

湖南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湖南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是指纳入学校总体预算的校级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坚持“整体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三条 为规范和加强一流学科建设与管理，保证学科建设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建设目标的如期实现，规范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提高学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经费预算

第四条 一流学科建设周期为 5 年。对于入选一流学科建设计划的学科，学校提供人文社科类学科每个 300 万元/年、自然科学类学科每个 600 万元/年的专项建设经费，按年度下拨。

第五条 经费预算是经费收支的基本依据，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严格实行预算管理。学科经费预算方案由学科带头人召集院（部）负责人、各方向负责人等共同讨论制定，经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技

处、社科处等部门论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核报学校审批后执行。建设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对经费预算进行调整，应提供经费预算的调整方案，按程序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学科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为编制经费预算提供相关指导，监督经费使用，审查经费决算。

第七条 审计处、监察处依法对学科经费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费决算进行监督、审核。

第八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一流学科带头人是经费使用的经济责任人，负责组织编制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相关规定和经费预算使用经费，及时办理结账手续，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并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三分之一（人文社科类学科每个100万元/年、自然科学类学科每个200万元/年）由学科管理。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条件建设：主要用于学科建设所必需的实验室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仪器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图书资料和信息化设备购置以及情报信息购买等。

2、科学研究：主要用于设立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进入学科进行高水平科学研究的开放经费，学科成员出版专著或发表高水平论文的补贴，以及试验与材料费、办公用品费等其他科研业务费用。

3、学术交流：主要用于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和举办重要的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

第十条 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三分之二（人文社科类学科每个200万元/年、自然科学类学科每个400万/年）由学校统管，在校一流学科之间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经费开支范围中的仪器设备购置费用在经费预算中单独列示，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办理，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

第十二条 经费开支范围中的实验室建设费应按经费预算执行，按国家和学校建设项目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一流学科经费支出需经学科带头人审核签字及学科财务“一支笔”签字（学科财务“一支笔”由所在学科推荐，学校审定，不能由学科带头人兼任），其中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办公用品的经费且单张票据金额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还需所在学院院长会签。单张票据金额理科5000元以上（含5000元）、文科3000元以上（含3000元）的需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核。单张票据金额理科5万元以上（含5万元）、文科3万元以上（含3

万元)的需主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批。财务处根据经费预算和有关财务规定办理报账。

第十四条 各学科每年年底向学校提交学科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经学校审批后,对其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有限公开,学科负责人和经费使用人有义务接受质询。学校根据各学科资金使用绩效对下一年度建设经费额度进行调配。

第十五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对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实时监控。审计处对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师范大学

2016年12月8日